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惠人

相　對　人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壹拾伍元。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參拾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聲請人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等訴訟（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9號），原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4,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，減縮為2,498,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變更後之訴之聲明為計算裁判費之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7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聲請人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4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36號判決確定，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；餘由原告負擔」、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由被上訴人負擔千分之十六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。次查，上開第一審確定確定部分之裁判費為16,191元(計算式:25,750×【31,901+1,539,000】/2,498,284=16,19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9號

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9%即16,029元(計算式:16,191×99%=16,02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餘162元(計算式:16,191-16,029=162)由聲請人負擔。末依高等法院判決之諭知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即9,559元【計算式:25,750×(2,498,284-31,901-1,539,000)/2,498,284= 9,55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)，由聲請人負擔16/1,000，即153元(計算式:9,559×16/1,000=15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9,406元由相對人負擔(計算式:9,559-153=9,406)。

三、綜上，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25,435元(計算式:9,406+16,029=25,435)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315元(計算式:162+153=315)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